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贵征补字〔2024〕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因秋浦港区殷汇公用码头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土地利用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涓桥镇普丰村、殷汇镇河东村境内，拟征收土地四至为东至殷汇镇河东村和涓桥镇普丰村林地，南至G318国道，西至秋浦河，北至涓桥镇普丰村村庄和水塘。项目总面积22.8653公顷（含国有未利用地面积0.0918公顷），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22.7735公顷，其中农用地21.6059公顷（耕地2.9505公顷）、建设用地1.0659公顷、未利用地0.1017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此次被征土地实际范围、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次征收的目的是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规定执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采用宗地地价评估方式确定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区域	所在区片	农用地、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区片 标准	其中		评估价	其中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涓桥镇普丰村 殷汇镇河东村	IV	50781	20312	30469	51000	20400	30600

四、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各县区被征收土地上房屋青苗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池政秘〔2020〕16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该项目用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也可实行产权调换。

五、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方式采用货币安置方式。

（二）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池政〔2024〕11号），贵池区范围内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依法征收时，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户内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0.3亩）、已年满16周岁的人员纳入补贴范围，缴费补贴的标准按土地被依法征收时当地平均土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六、征地补偿登记

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权人、使用权人以及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持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户口本、不动产权属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涓桥镇普丰村（联系人：章习坤，联系方式：18956616613）、殷汇镇河东村（联系人：王浩，联系方式：15805660007）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权人、使用权人以及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及有关部门在本公告期满前予以配合办理。逾期未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以征地实施单位调查确认结果为准。凡征地预公告发布之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七、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网站（www.ahgc.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意见的，可在公告期满前，以书面签名或盖章形式向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反馈地址为：贵池区秋浦西路18号（联系人：方贻琴，联系方式：2816911，邮编：247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反馈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超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八、征地安置补偿协议签订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核同意后由项目所在地涓桥镇人民政府、殷汇镇人民政府分别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至2024年5月27日止。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28日